FEB13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976881 日期：2025年2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萨尔萨舞舞者、编舞者和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曾获得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她主张这些新事实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她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两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i)的标准，即曾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8 C.F.R. § 204.5(h)(3)下所主张的其他标准下的资格，包括：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i)，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动议中，申请人不再主张8 C.F.R. § 204.5(h)(3)(i)标准下的资格。她提交了新证据，并再次主张她已在8 C.F.R. § 204.5(h)(3)下的以下标准中证明资格：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i)，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viii)下的资格是在上诉中被放弃的问题。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处理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她不满足该标准的结论。因此，我们在上诉决定中

认定该理由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因此，我们拒绝在动议中考虑该标准下的新证据。

A. 证据标准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具体而言，她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h)(3)(i)、(iii)和(v)的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

1.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 证明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为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为满足该标准，个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1）其为某协会的成员；2）该协会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3）该协会要求杰出成就作为会员条件；以及4）杰出成就由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Cali Salsa Dancers Association（ASOSALCALI）法律代表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的信函。该法律代表确认申请人为ASOSALCALI的成员，并描述了会员资格的“ 评估标准 ”如下：

1. 新成员必须是艺术基金会或非营利组织。
2. 新成员必须设有由至少10人委员会组成的董事会。
3. 新成员必须拥有经律师认证的法律章程。
4. 新成员必须在商会注册为艺术基金会或非营利组织。
5. 新成员必须委派一名代表参加ASOSALCALI董事会要求的不同会议或活动。

我们认定该证据未将会员资格要求描述为领域内的杰出成就。该证据也未证明成员的成就由萨尔萨舞、编舞或教学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她是ASOSALCALI的成员。她提交了ASOSALCALI法律代表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的新信函。该法律代表列出了七项“ 会员要求 ”，包括艺术卓越、奉献与承诺、对萨尔萨舞行会的贡献、学术背景、以往经验、推荐与推荐信以及职业道德与专业精神。他还提供了三名董事会成员的姓名和资历

，称会员候选人由“ 萨尔萨舞领域内高度合格且国家和国际公认的董事会 ”评估。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2024年7月23日信中所述的ASOSALCALI会员资格标准，未在上诉时提交的2023年11月24日较早信中作类似描述。会员资格标准描述的不一致使法律代表信函的可靠性存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记录中未包含其他书面证据支持法律代表2024年7月23日的信函，例如ASOSALCALI的章程或细则中关于协会会员资格标准的讨论。我们注意到，该证据在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中被特别要求，但未在RFE回复中提供。也未在上诉或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文件。

2. 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显示关于个人及其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此外，该材料必须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等基本信息，并且必须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

记录中包括几篇关于萨尔萨舞主题的文章，一些提到申请人的舞蹈工作室，一些以申请人为特色。在我们之前的决定中，我们得出结论，许多文章未标明出版物名称。我们考虑了在三个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章，并得出结论，记录中未包括证据以确定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或证明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以确立其符合主要媒体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要求。我们还得出结论，记录中的其他文章宣布比赛获胜者，并且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她现在提交来自三个出版物的额外文章——报纸《El Pais》和《El Tiempo》，以及《Semana》杂志。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来自或关于报纸出版物《El Pais》的文章。来自《Semana》杂志的文章标题为[已隐去]，日期为2016年8月11日。文章描述了[已隐去]其舞蹈[已隐去]和在名为[已隐去]的节目中的表演。文章提到申请人作为教师和编舞，并引用了她的话。然而，记录中未包括证据以

确定《Semana》杂志的发行量统计数据，或证明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以确立其符合主要媒体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要求。

来自报纸《El Tiempo》的文章标题为[已隐去]，日期为2016年9月1日。文章包括对申请人和另一位舞者关于[已隐去]表演的采访。然而，记录中未包括证据以确定《El Tiempo》报纸的发行量统计数据，或证明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以确立其符合主要媒体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要求。

申请人还提交了2015年“ CUNY TV ”视频的截图和2012年的采访。记录中未包括采访的文字记录或标明视频的主题。记录中也未包括关于CUNY TV的信息以确立其符合主要媒体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要求，或标明采访的发布来源。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她满足该标准。

3.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到了她对舞蹈工作室[已隐去]的贡献，以及“ 将哥伦比亚的名字带到不同国际萨尔萨锦标赛的顶峰 ”。她还提供了她父亲作为[已隐去]总经理的信函和[已隐去]市长办公室的信函。我们得出结论，这两封信均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对萨尔萨舞、编舞和教学领域的贡献的性质或意义。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她的学生、ASOSALCALI主席以及一位萨尔萨和文化研究教授兼研究员的推荐信。她表示，作为编舞和舞者，她的重要贡献之一是“ 培养了杰出的才华，将哥伦比亚的名字带到了最重要的州和世界比赛。 ”

2024年7月30日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称赞申请人是“ 他在国际萨尔萨成功的基础 ”。他表示申请人“ 通过她的社会工作……为贫困儿童和青年提供机会，产生了重大影响 ”。

1 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

他提供了他在萨尔萨和舞蹈比赛中的成就列表，并包括一张标题为“世界运动会奥运奖牌得主[已隐去]”的照片。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先生未将奥运奖牌得主列为其在萨尔萨和舞蹈方面的成就之一。照片也未标明[已隐去]先生获得的是什么奖牌或参加什么运动，以及申请人是否在奥运会上指导过他。此外，信函未解释申请人的训练方法有何独特之处，可被视为对萨尔萨舞和编舞领域的重大贡献。信函也未足够详细地描述申请人的社会工作，以将其确定为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的独特贡献。2024年8月5日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指出，申请人的“强有力的领导力和无与伦比的才华在我们职业生涯的起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进一步赞扬申请人“独特的编舞方法，加上她非凡的才华。”然而，信函未描述申请人的编舞方法或以其他方式详细说明她对该领域的独特贡献。

2024年8月2日来自ASOSALCALI主席[已隐去]的信函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个极具竞争力的人，具有非凡的技能，多次使她被评为卡利萨尔萨和拉丁节奏行会中哥伦比亚伟大冠军的最佳编舞和教练之一。”然而，信函未具体描述申请人的训练方法、她的编舞成就，或详细说明她对萨尔萨舞或编舞领域的独特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

一封未注明日期的来自[已隐去]哥伦比亚[已隐去]研究员和教授的信函，认可申请人“杰出的职业生涯和对卡利萨尔萨艺术的贡献”。[已隐去]先生将申请人作为教师、表演者和编舞的成就列为她对“卡利萨尔萨艺术的贡献”。然而，信函未解释这些贡献对萨尔萨舞和编舞领域的重要性。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她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所有原因，我们得出结论，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确立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也未确立她有资格被分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

II.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此前的上诉决定是基于对法律和/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申请人也未指出具体错误，或解释我们此前的上诉决定如何未遵循法规和政策指导。经审查，我们未发现任何错误或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申请人不能通过宽泛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并重述其初始主张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犯了错误。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此处的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